## **沈丘县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动态管控方案**

为有效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达标，根据大气污染管控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沈丘县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动态管控方案。

一、总体要求

现设置三级预警管控方案，分别为：常规管控、橙色预警管控、红色预警管控。常规管控即县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规定的11家成员单位日常管理的常规工作；橙色预警管控即空气质量不达标时，启动橙色预警动态管控；红色预警管控即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严重超标时，启动红色预警动态管控。各部门要根据攻坚办的统筹指挥，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同时启动橙色和红色预警方案时，必须第一时间发布政府公告。

二、橙色预警管控方案

（一）施工工地：

负责单位：住建局

砂石料场、商砼站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方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等，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下方可施工，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喷淋、雾炮常态化开启，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二）道路扬尘：

负责单位：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增加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三）车辆管控

（1）城区内

负责单位：交警大队、交通局

全城区禁行车辆包括：重型车辆（除发放通行证明车辆）、农用三轮车、四轮车、大篷车、超载超限尾气不达标车辆（范围东环路、西环路、北环路及内部道路）；

由于东大桥封锁，办理通行证明的重型车辆由河北城区进出入河南城区固定路线为西环路，其它路段均不能通行；

办理通行证明重型车辆必须根据通行证明上固定行驶路线进行行驶，不得进入通行证明外路段。

（2）重点区域

a、红色路线重点管控和交通疏导。包含：

西环路：北至西华路小学南至华佗路；

滨河西路：东至颍河大道西至西环路；

颍河大道：北至长安中路南至新村东街；

文化路：全段；

新华大道：北至长安中路南至文化路。

b、红色路线重点管控和交通疏导。包含：

兆丰大道：北至槐园路南至纬二路；

和谐路：东至人民路西至网业路；

尚德路：北至槐园路南至建设路；

建设路：西至颍河大道东至尚德路；

金光路、阳光路、群贤路：全段。

（3）城区内主要巡逻点：

分别为:东环路与南环交叉口、南环路与兆丰大道交叉口、南环路与颍河大道交叉口、南环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华路与长安路交叉口、槐园路与兆丰大道交叉口、高速路口、长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